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财〔2023〕61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委系统 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教委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结合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天津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实施细则》，业经市教委2023年第2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会〔2014〕37号）、《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津财资〔2022〕4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资〔2023〕33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资产处置备案有关要求的通知》（津财资〔2023〕47号）等文件，结合市教委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教委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包括市教委机关、市教委所属各类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医科院校附属医院等。

第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统一登记、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教委所属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医科学院附属医院必须建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模较小的单位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统一管理本单位各级各类国有资产，并将资产管理工作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我市及市教委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上缴、资产评估等管理办法和资产统计、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六条 各单位要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议事制度，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涉及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事项，必须通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七条 高校应加强对附属医院及附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附属医院及附属单位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等资产管理事项，须经主管高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单位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等事项，由市教委另行规定。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教委将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部

分工作委托市教委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财管中心”）协助完成。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单位自身工作的需要。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或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国有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存货或库存物资，主要包括材料、药品、低值易耗品等，应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市教委关于规范和加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工作通知》（津教财〔2020〕47号）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及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单位自身工作的需要。

对于长期闲置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国有资产，按照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相关政策办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单位申报、市教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财务记账凭证是各单位必须提供的价值凭证，发票、工程结算副本等可作为相关佐证材料，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可作为权属证明材料；

（三）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专家论证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

（七）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八) 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九)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对外投资申请单据;

(十一)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各单位进行对外投资,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或者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二) 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附相关材料, 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事业单位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对外投资行为。

(三)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按照有关资产处置规定办理。

(四)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五)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 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及其结余对外投资。

(六) 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 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按照《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普通高校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学校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除第二十条规定外，各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单位申报、市教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

要复印件；

（五）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七）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进行出租出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各单位应在充分调研、严格论证的基础上，经单位民主决策后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

（三）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

定的。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手续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纳入预算。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 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 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处置办公用房、直管公产房屋和公务用车, 《天津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以下权限办理:

(一) 处置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 下同)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 应当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 报市财政局审

批;

(二) 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 由单位自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不含高校)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以下权限办理:

(一) 处置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 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 应当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 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 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 由市教委审批;

(三) 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 由单位自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高校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以下权限办理:

(一) 已经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 由高校自主处置;

(二) 除上述(一)事项外的其他资产处置, 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国有资产, 由市教委审批;

(三) 除上述(一)事项外的其他资产处置, 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 由高校自行审批。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市财政局审批事项。

1.单位应自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资产处置工作。

2.产生处置收入的，单位应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15 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处置收入净额上缴市级国库。

(二) 市教委审批事项。

1.单位应自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资产处置工作。

2.不产生处置收入的，市教委自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3.产生处置收入的，单位应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15 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处置收入净额上缴市级国库。同时，单位应自上缴市级国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 各单位自行审批事项（不含高校自主处置事项）。

1.单位应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资产处置工作。

2.不产生处置收入的，单位应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3.产生处置收入的，单位应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15 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处置收入净额上缴市级国库。同时，单位应自上缴市级国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 高校自主处置事项。

1.单位应自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资产处置工作。

2.单位应将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教委备案。

(五)各单位自行审批或自主处置的资产处置事项，市教委将按季度在委主任办公会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不得采取汇总超过处置限额的方式上报审批。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九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单位无偿划出的，原则上应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无偿划入单位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三)公物仓资产的无偿划转，可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批。

第四十条 各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或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三）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四）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我市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同一市级主管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相关主管部门监（印）制的捐赠收据，或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 转让是指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二）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市财政局、市教委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 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置换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应当以市财政局、市教委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各单位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文件）及处理意见，鉴定报告（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鉴定过程，包括已损坏部件清单及维修所需配件具体询价情况、关键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对照情况（如资产规定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核心部件使用次数和已使用次数、应产生工作效果和实际效果等对照）；

2.报废残值收入的询价情况；

3.鉴定专家（人员）鉴定意见（得出报废结论及专家签字确认）；

4.鉴定专家（人员）基本情况（姓名、单位及部门、职务、学历、职称及职业资格、联系方式等）；

5.涉及专用设备及空调、电梯、汽车、房屋等资产报废的，应由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

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各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各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或认定无赔偿责任的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

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三）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四）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办理资产处置备案应向财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各2份）：

（一）报请备案文件应当列明资产处置主体（所属单位）、资产处置方式、单位内部审批决策情况、处置资产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类别、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等）、处置收入、缴纳税费、上缴入库等情况（如未产生处置收入应说明情况）；

（二）审批文件，是指市教委或单位内部同意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会议纪要、决策文件等；

（三）处置资产明细，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国有资产处置清单；

（四）收缴款凭证，是指处置收入凭证、缴纳税费凭证和处置收入上缴入库凭证；

（五）其他材料，是指《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由单位留存备查。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一）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专家鉴定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

库；

（二）单位处置资产属于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对应资产的，回收资金优先足额偿还对应债务本息。有隐性债务的单位，其他资产处置回收资金优先偿还其隐性债务；

（三）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高校报废未达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应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市级国库；

（四）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建立健全收入收缴规章制度，要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

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未经审批或备案通过的资产处置事项，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核销资产及进行账务处理。

各单位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资产处置事项数据核销时，如相关资产处置事项产生资产处置收入，应在上传相关要件材料的基础上，将资产处置收入取得凭证、缴款凭证、抵扣费用凭证等一并上传，作为资产核销依据。涉及对外捐赠的，应上传捐赠确认情况凭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的；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

出租出借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条 市教委将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的监督管理，由市教委财管中心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委依有关规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管理行为，要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六十五条 涉及资产清查事项，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6〕17号）、《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管理权限的通知》（津财资〔2023〕5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